

第一篇

地质矿产行政管理总论

地质矿产行政管理简称地矿行政管理。它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和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起着中枢的作用。它具有一般行政管理的共性，又具有较多、较大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和共性在地矿行政管理中的表现形式，是它的基本研究内容，也是它能独立成书的根据。加强对这些内容的研究，揭示地矿行政管理活动的规律性，是实现地矿行政管理科学化、法制化、民主化和现代化的需要，对于振兴我国地质勘查业和矿产采掘业，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篇是全书的总纲，它以 4 章的内容把作者对地矿行政管理的认识和全书的概貌展示给读者。

第一章 地矿行政管理概述

地矿行政管理是本书的核心概念，本章将通过界定其涵义和对象，论述其目标、地位和作用，分析其特征，回顾其沿革，从逻辑和历史两个方面揭示其内涵。

第一节 地矿行政管理概念

一、地矿行政管理的涵义和对象

（一）地矿行政管理的涵义

地矿行政管理是行政管理的特殊形式。行政管理是国家的一种职能，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的管理。据此演绎，所谓地矿行政管理，是指国家地矿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即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矿产资源综合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管理）范围内，对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及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活动中的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的管理。通过地矿行政管理工作，体现国家的意志，维护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依法、有序地进行，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质环境，振兴矿业、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这个界定，它包括地质矿产行政管理（简称“地矿政管理”）和地质环境行政管理（简称“地环政管理”）两大部分。

（二）地矿行政管理的对象

1. 地矿政管理的对象

任何管理都是由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两个相辅相成的方面构成的。地矿政管理和地环政管理的主体是各级政府的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地矿政管理的客体是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包括非盈利性地质矿产勘查活动（即公益性和基础性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和盈利性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包括各类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应用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工作等）。这类活动包含广泛的内容，地矿政管理仅在国务院的授权范围内，对其中的社会公共事务（详见本书第三篇）进行管理。因此，地矿政管理的对象就是这类活动中的社会公共事务。

地矿政管理区别于其他行政管理的特殊性，主要源于其管理对象的特殊性，进而源于其管理自然客体的特殊性，即管理活动的自然客体——地质体（含矿床）的特殊性。

2. 地环政管理的对象

地环政管理主要是对人类生存环境的管理，其客体是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活动，包括非盈利性和盈利性的地质环境勘查、保护、治理活动。地环政管理的对象是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活动中的社会公共事务（详见第十四章）。

二、地矿行政管理的目标

地矿行政管理工作必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地矿政管理的目标

（1）实现和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我国宪法和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因此，地矿行政管理部门应把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作为地矿行政管理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设置、界定和授予探矿权、采矿权及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实现国家作为所有者的意志，通过征收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和

收取矿业权使用费，实现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经济权益。

(2) 促进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和矿业的发展，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和地质信息的需要。矿产资源是人类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源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的丰富程度及其开发利用程度，是决定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和潜力的重要因素。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水平。因此，国家要制定必要的矿业政策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进行宏观调控，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和地质信息的需要目标得以实现。

(3) 实现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保护生态环境。通过贯彻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提高资源利用率”政策，加强各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保证地矿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在矿业活动中得到贯彻执行，处理好探与采、采与掘（剥）的关系，达到保障矿产资源科学、合理地勘查、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减少矿产资源的破坏和浪费，最大限度地减轻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促进矿业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的目标。

(4) 依法维护正常的矿业秩序，保护矿业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合称）人的合法权益。地矿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国家赋予的管理矿产资源的职责，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维护和治理整顿矿业秩序，惩治各种非法勘查、开采行为，保障依法设立的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为矿业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5) 保障矿业收益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公平分配。国家通过建立矿业权有偿取得和依法转让制度，使合法的矿业权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入流通领域，从而促进不同利益主体之间运用经济手段来处理彼此之间因矿业开发活动而形成的利益关系，保障矿业权人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合法的矿业权。此外，国家凭

自身的权力，对矿山企业征收税、费，参与矿业收益的分配与再分配。

（二）地环政管理的基本目标

地质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地矿行政管理机关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采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鼓励人们为保护和改善地质环境作贡献，防治、控制和减轻地质灾害向不利于人类的方向发展，实现保护环境资源，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水资源的基本目标。

三、地矿行政管理的地位和作用

（一）地矿行政管理的地位

地矿行政管理的地位取决于它在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和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活动中的地位，最终取决于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由以上地矿行政管理的基本目标及地矿政管理和地环政管理的基本职能足以说明，地矿行政管理在地矿勘查、开发和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国内外的实践经验也充分证明，无论是哪个国家，尤其当该国处于工业化时期，只要地矿行政管理不健全、不到位，就会出现国有矿产资源流失，矿业秩序不正常以至混乱，矿产资源遭受破坏和浪费，矿业环境恶化，地质环境得不到保护，地质灾害向不利于人类的方向发展，地下水资源遭受过度开发和污染等不利于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矿产资源是人类生产和生活资料的基本源泉，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物质保证。不管科学技术发展到多么高的水平，一切物质生产都不可能“做无米之炊”，而它们的“米”追踪到底绝大多数都出自矿物。据统计，当今 95% 以上的能源和 80% 以上的工业原材料来自矿物原料；70% 以上的农业生产资料和 30% 以上的农田用水与饮用水也都取自矿产资源。总之，矿产资源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是不容置疑的。这一地位在各国的工业化时期表

现得尤为明显。因为，工业化以大量消耗矿物燃料和矿物原料为基础。

地质环境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有直接和间接的关系。一方面，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活动要受到地质环境的制约；另一方面，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活动又对地质环境产生各种影响。地质环境与人类的这种密切关系，充分说明了地质环境在人类生存和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此外，在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包括已进入后工业社会，矿业在国民经济中仅占较小比重的发达国家和因自身矿产资源贫乏而使矿业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小比重的国家中，地矿行政管理职能依然存在，所不同的只是职能的内容和承担职能的政府部门不同而已。同样，我国现阶段地矿行政管理职能不仅仍然存在，而且非常繁重，仍需要有一个政府机构来行使这些社会管理职能。国内外的这一现实，也足以说明，地矿行政管理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不可缺少的一项行政管理。

（二）地矿行政管理的作用

地矿行政管理通过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能，发挥自身的功能，使管理目标得以实现，即意味着自己在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和地质环境的保护、治理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根据地矿行政管理的涵义、职能和目标判断，它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活动中起着中枢的作用。这一作用可从两个方面体现。

第一，地矿行政管理的主体是国家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它是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组成部分。国务院在国家行政事务中体现国家意志和全民利益，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实现行政管理目标，就体现了中枢作用。

第二，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活动的管理是一种综合性的管理，除了行政管理之外，还有经济管理、科技管理、教育管理、生产管理、企业管理、矿产品和矿业权市场管理等。与其他管理比较，行政管理的层次最高，它对其他管理具有统帅和制约作用。

第二节 地矿行政管理的特征

这里所说的特征是指行政管理相对于其他管理（如经济管理、教育管理、企业管理等）所具有的特征，不是指地矿行政管理相对于其他部门行政管理的特征。至于地矿行政管理的个性，则通过阐述特征的内容时体现出来。

（一）统一性

地矿行政管理的统一性是指地矿行政管理体现国家统一的意志，依据统一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通过统一的行政机关，执行国务院赋予地矿行政管理的各项职能。依法行政是行政管理必须遵循的原则。因此，地矿行政管理的统一性又集中体现在意志统一、立法统一、执法统一和司法（指行政司法）统一上。

意志统一是指地矿行政管理要体现国家统一的意志。这一意志的最高代表者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分别是它们的授权代表者。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的意志不能超越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意志，必须与它们的意志保持一致。

我国实行单一制的行政管理体制，不搞联邦制，从而为立法统一奠定了基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是我国地矿行政管理法律体系的统帅，矿产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确定了地矿行政管理法律体系的基础，国务院发布和批准发布的地矿行政管理法规、以及部门和地方颁布的地矿行政管理法规和规章等都是以上述法律为准则建立的配套措施、制度。立法统一就是指这样构成的一个有机统一的地矿行政管理法规体系。

制定出了一个有机统一的地矿行政法规体系就做到了有法可依，能够以法行政了。但要实现依法行政还要求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需要建立在执法统一和司法统一的基础上，而执法统一又需要以执法机关的统一为前提，司法统一同样需要以司法机关的统一为前提。否则就会政出多门，执行起来步调不一致；司法时，就会出现掌握的尺度不同，甚至法度因对

象而异的现象。我国长期实行条块分割的地矿行政体制，就是导致我国地矿行政管理出现某些执法不统一和司法不统一现象的重要根源之一。

总之，地矿行政管理的统一性以国家的统一意志为统帅，以立法统一、执法统一和司法统一为基础，它是四统一的综合表现。

（二）规范性

地矿行政管理的规范性集中体现在它的依法行政特性上。依法行政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要依据前一特征中所提到的那些法律、法规，采取说服教育和行政命令相结合的方法，规范人们（尤其是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行为，调整其社会经济关系；二是指对地矿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公务员的行为也要进行规范。首先，是法律、法规规范，即他们必须严格地依法行政，不能超越法律的范围、限度行使政务。其次，是授权规范，即不能超越国务院授予的职能、权限行使政务，更不能滥用行政权力。为了使这一含义的规范切实有效，世界大多数国家都设置了地矿行政管理监督体系，运用多种监督方法，来监督各级政府、地矿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公务员行使政务的行为。

（三）权威性

地矿行政管理的权威性源于政府的权威性。因为，地矿行政管理机关属于各级政府的组成部分，他们的行为属于政府行为。地矿行政管理的权威性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

（1）任何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成员都不得干扰、阻挠地矿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行使其职权范围内的政务，否则，将以干扰执法论处；

（2）地矿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使用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方法；

（3）国家赋予了它行政制裁权，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和专政机关作后盾，从而，使违法必究落到实处，使地矿行政管理的权威性得以维护。

地矿行政管理的权威性是其有效性和效率的重要保证，其管理者和被管理者都应该珍惜它、维护它。对于管理者来说，最实

在的珍惜和维护，是在依法行政中保持严肃、认真、谨慎和廉洁奉公的敬业精神，切不可势压人、盛气凌人和以权谋私。

（四）公务性

“管理就是服务”是管理的共同特征。公务性是服务性的特殊形式，其特殊性表现在：

（1）它的服务者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公务员，国家和社会对他们有着特殊的要求；

（2）它管理的是国家政务，而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就是政企不分；也不直接从事事业性的活动，否则，就是政事不分；

（3）行政管理的目的是维护和推进社会公共利益，而不是像社会团体、中介组织那样仅维护社会一部分成员的利益；

（4）它行使的是国家公共权力，而不是像企事业单位那样仅行使各自单位赋予的权力。

第三节 地矿行政管理的沿革

自从出现人类群体活动以来，就出现了管理活动。但直到产生了剥削，出现了阶级，诞生了国家，才产生了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行政活动。管理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事。在此之后不久，一些学者开始研究把科学管理的原理、方法引用到国家行政部门，行政学也应运而生。美国杰出的行政学者、人事行政学家怀特于 1926 年出版的《行政学导论》曾在世界各国产生过广泛的影响。

本书作者并不企求通过本书建立起地矿行政学，仅试图对我国的地矿行政管理实践进行一次系统地总结和探索今后改革的方向。为此，安排了本节的内容，重点叙述我国地矿行政管理工作的沿革。为了扩大读者的眼界及借鉴国外地矿行政管理的宝贵经验，本书第三章将对国外地矿行政管理给予简介。

一、1949 年前地矿行政管理的历史回顾

我国有着悠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我们的祖先——50 万年前的北京猿人使用的石器，原始社会使用的陶器，商代使用的青铜器等都是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也是矿政管理的原始客体。但是，正式设置管理矿冶事务的官吏却是从西周开始的，而矿业立法则始于清光绪年间（1898 年 10 月）制定的《路矿章程二十二条》。1907 年，清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矿业法——《大清矿务章程》但由于辛亥革命爆发这部法律并未实施。1914 年，国民政府以大总统命令的形式颁布了《中华民国矿业条例》，经过 16 年的实施，1930 年正式颁布《矿业法》。其后，又进行了 10 次修订。根据现代行政管理必须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1949 年前的矿政管理始于《路矿章程二十二条》，形成于 1930 年正式颁布的《矿业法》。

二、1949 年后地矿行政管理的历史回顾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百废待兴。为了消除战争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创伤，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大力加强地质和矿产开发，并于 50 年代初先后成立了地质部和有关工业部门，领导和管理全国地质勘查和矿产开发工作。此后，在 30 年时间里由于种种原因机构多次变更，但地质部一直承担着地质勘查业的主要管理职能，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则承担着分管矿种的开发管理职能。完全意义上的地矿行政管理始于 1982 年，至今已有 16 年，大体经历了 3 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82 年到 1986 年，这是地矿行政管理工作的起步阶段。1982 年，为了适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迅速发展的需要，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管理，国务院决定将原地质部更名为地质矿产部。赋予其管理全国矿产资源的职能，要求地矿部不仅要找矿，而且要负责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从而正式开始了地矿行政管理工作。自 1979 年开始，国务院组织专

门班子起草矿产资源法，为全面履行地矿行政管理职能积极准备法律保障。因此，这一阶段的地矿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是依靠行政手段来进行的，还没有做到依法管理。

第二阶段，从 1986 年到 1996 年，这是地矿行政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机构初步建立的阶段。1986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这标志着我国的地矿行政管理走上了法制化轨道，结束了地矿行政管理无法可依的历史，为地矿行政管理工作实现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加强地矿行政法制建设的同时，地矿行政管理机构建设也逐步得到加强。1988 年政府机构改革时，国务院赋予了地矿部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矿产资源综合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和地质环境监督管理等四项管理职能。1993 年政府机构改革时，国务院进一步明确了地矿部的四项管理职能。由于地矿部的地矿行政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各省（区、市）地矿局也在这一轮机构改革中先后进入省级人民政府序列。同时，全国设区的市、县级地矿行政管理机构建设也逐步加强。到目前为止，全国 90% 以上设区的市和 80% 以上的县级政府建立了地矿行政管理机构。

第三阶段从 1996 年开始至今，这是地矿行政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阶段。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改后的矿产资源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公布的矿产资源法是按照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目标的要求，在认真总结矿产资源法实施 10 年来我国矿业发展实践和地矿行政管理实践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矿业立法和地矿行政管理的经验，对我国矿业法律制度进行的一次重要的修改完善。新公布的矿产资源法对维护国家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促进矿业生产力的发展，保障矿业对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支持作用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它标志着我国地矿行政管理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第二章 地矿行政管理的内容

本章由两部分内容构成，即地矿行政管理的基本职能，又分地矿管理的基本职能和地环政管理的基本职能，是本书第二、三篇要分章详述的内容，这里仅予简要地概述；地矿行政管理的方法与技术。

第一节 地矿管理的基本职能

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形成的大环境下，我国地矿行政管理在不断发展中得到逐步完善，地矿管理的基本职能也逐渐清晰，大体包括 8 个方面：

（一）地矿法制建设

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地矿行政管理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进行地矿法制建设是这一原则得以贯彻的前提条件。地矿法治建设包括地矿立法、地矿执法和地矿司法建设三部分内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地矿立法工作几乎是从零起步。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已基本建成了以宪法为统帅，以矿产资源法和相关法律为基础和准则，以国务院发布和批准发布的地矿行政管理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颁布的地矿行政管理法规和规章为配套措施、制度的地矿行政管理法规体系。今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和对外开放的发展，我国地矿立法工作的任务仍将是十分繁重的。这些工作不仅包括已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和完善工作，还包括整个法规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工作。

我国的地矿执法和司法建设是与地矿立法同步进行的。但是，由于执法受到全民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淡薄和政企不分管理体制

等的制约，致使执法的难度较大，力度不够。

地矿司法是处理行政案件的重要程序和保证有效执法、维护相对人利益的措施。目前，这方面的法制还不完善。

因此，今后在继续完善地矿立法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地矿执法和司法建设。

（二）制定地矿政策

法律是行之有效的政策的固定化，在地矿行政管理中，政策和法律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手段。当今的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面对经济高速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压力越来越大的现状，以及经济全球化的机遇和挑战，需要以正确的地矿政策作指导并进行宏观调控，以振兴矿业和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有限的资源，达到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地矿政策包括地矿产业政策、地矿经济政策、地矿科技政策、地矿教育发展政策及矿山环保政策等。

（三）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管理

这项职能源于宪法第 9 条规定，矿藏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矿产资源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这项职能的主要内容：

（1）通过许可证制度，使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在法律上得以实现；

（2）通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使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得以在经济上实现；

（3）通过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等，授予矿产资源使用人勘查、开采的权利，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处置权得以实现。

（四）矿业权管理

矿业权管理是地矿政管理的核心内容。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矿业权管理主要是为了避免勘查、开采秩序出现混乱而设定的一种“法律凭证”制度，即矿业权由行政主管机关授予。取得矿业权的管理相对人，即取得开展矿业活动的“法律凭证”。但是，这种法

律制度没有承认矿业权的财产属性和商品属性。实践证明，这不利于矿业投资渠道多元化，从而影响了我国矿业经济的发展。在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后，特别是矿产资源法修改以后，对矿业权管理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了矿业权有偿取得和依法流转的法律制度，确立了探矿权人有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的法律原则。因此，在新的形势下，矿业权管理主要是指国家以矿产资源的所有者的身份，通过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管理，实现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的基本要求。矿业权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界定矿业权的性质、时间与空间限制，设定取得矿业权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界定矿业权人的权利与义务，审批与授予矿业权，征收管理矿业权使用费，进行矿业权评估管理，保护合法的矿业权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矿产资源管理

1952年地质部成立以来，我国的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逐步得到了加强，通过 40 多年的实践，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办法。但是，由于这些机构和办法基本上都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因此，在新的形势下，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改变计划经济体制的那套管理模式，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原则、方式、方法和管理制度以及矿产资源管理各个环节与地矿政管理其他环节的衔接和制约机制，建立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矿产资源管理模式。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第一，摸清全国的矿产资源状况，提供矿产资源形势分析报告，制定矿产资源政策，合理规划矿产资源，为国家有关宏观决策服务；第二，提供矿产资源储量认定服务，为矿业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第三，确认矿产资源储量，为合理划分开采矿产资源的审批权限和办理有关采矿登记发证工作提供依据，为矿业权管理提供服务。

矿产资源管理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

(1) 矿产储量管理与价值核算。又包括矿产储量分类分级管理、矿产储量审批、登记统计和矿产资源价值核算四部分内容。

(2) 矿产资源综合分析 with 政策制定。又包括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及矿产资源政策制定两部分内容。

(3) 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4) 地质资料汇交管理。

(六) 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是地矿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通过监督采矿权人(含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履行法定的义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矿业活动,保证矿业法规在矿业活动中得到有效地遵守,监督矿产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保障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促进矿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监督管理;对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对矿山环境的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有 6 种:第一,参与审查矿业权申请人提交的勘查计划或开发方案;第二,审查矿业权人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勘查报告或开采报告);第三,对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进行年度检查;第四,进行矿产督察或矿山检查;第五,抽样调查矿业权人是否履行法定的各项义务;第六,建立并实施履约保证金制度。

(七) 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简称“地勘行业管理”)是国务院赋予地矿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地质勘查行业得以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其主要内容为:制定和实施地质勘查规划与计划,制定和实施地质勘查产业政策,进行地质勘查登记和地质勘查统计与监督等。

(八) 信息服务

为了全面促进矿业经济的发展,地矿行政管理部门要为地勘

单位、矿山企业和社会提供有关矿业信息服务，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提供公益性勘查成果，即基础性地质资料；第二，提供矿业权信息；第三，提供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第四，提供矿产品供需信息；第五，提供其他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节 地环政管理的基本职能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的地环政管理工作逐步得到了加强，地环政管理工作的基本职能也逐渐明确。主要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一）地质环境立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地环政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有关环境标准为准绳。因此，地矿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地质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以保证地环政管理工作有法可依。目前，在地质环境立法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制订地质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矿山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和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和规章。

（二）地质环境资源保护管理

我国幅员辽阔，地质环境资源较为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经发现 500 多处有一定科研和开发保护价值的地质环境资源。目前，开发地质环境资源已经成为全社会的一大热点，一些地区纷纷利用当地的地质环境资源开展旅游业和第三产业，从而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过度开发而导致地质环境资源遭到破坏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因此，国家必须加强对地质环境资源保护的管理，建立地质环境资源保护区（或称为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环境资源保护管理的主要内容是：第一，制定地质环境资源保护区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以保护地质环境资源为目的，管